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5-0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 11 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6.5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 10.35%；客座率为 87.37%，同比上升 3.04 个百分点。2025 年 11 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3.30%。

2025 年 11 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贵阳－揭阳潮汕、南昌－扬州、宁波－西双版纳等航线；复飞上海浦东－杭州、合肥－大同、合肥－沈阳、宁波－长白山等航线；加密北京大兴－哈尔滨、北京大兴－西双版纳、昆明－重庆、天津－兰州、南京－揭阳潮汕等航线。国际地区市场：新开北京大兴－马斯喀特等航线；复飞上海浦东－新德里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墨尔本、上海浦东－普吉、上海浦东－布里斯班、南京－香港、昆明－万象、昆明－曼德勒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5 年 11 月，本公司引进 5 架飞机，包括 2 架 A321NEO、2 架 C919、1 架 C909，退出 2 架客机，包括 1 架 A320、1 架 B737-800。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825 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48	5	111
1	B777-300ER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12	0	15
3	A350-900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5	192	188	685
5	A320系列		空客	173	129	92	394
6	B737系列		波音	128	54	96	278
7	C919		商飞	4	9	0	13
支线客机				15	14	0	29
8	C909		商飞	15	14	0	29
合　计				378	254	193	825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5年 11 月月度完成数	2024年 11 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5年 11 月累计完成数	2024年 11 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4,837.70	23,318.98	6.51%	291,625.15	272,774.52	6.91%
－国内航线	15,847.65	15,522.79	2.09%	190,736.33	187,076.57	1.96%
－国际航线	8,465.15	7,256.09	16.66%	95,020.43	79,590.53	19.39%
－地区航线	524.90	540.10	-2.81%	5,868.38	6,107.42	-3.91%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1,700.53	19,665.43	10.35%	250,430.25	225,753.17	10.93%
－国内航线	13,907.09	13,234.16	5.08%	166,536.14	157,187.80	5.95%
－国际航线	7,347.34	5,981.91	22.83%	79,043.50	63,784.92	23.92%
－地区航线	446.10	449.36	-0.73%	4,850.71	4,780.45	1.47%
载运旅客人次（千）	11,870.52	11,213.16	5.86%	138,184.16	129,426.48	6.77%
－国内航线	9,785.29	9,424.20	3.83%	115,633.94	110,536.54	4.61%
－国际航线	1,760.56	1,467.30	19.99%	19,060.41	15,482.98	23.11%
－地区航线	324.67	321.66	0.94%	3,489.81	3,406.96	2.43%
客座率(%)	87.37	84.33	3.04pts	85.87	82.76	3.11pts
－国内航线	87.75	85.26	2.49pts	87.31	84.02	3.29pts
－国际航线	86.80	82.44	4.36pts	83.19	80.14	3.05pts
－地区航线	84.99	83.20	1.79pts	82.66	78.27	4.39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PTK）（百万）	807.28	734.62	9.89%	9,389.99	8,702.10	7.90%
－国内航线	305.37	278.92	9.48%	3,430.08	3,392.47	1.11%
－国际航线	487.70	440.42	10.74%	5,813.95	5,141.36	13.08%
－地区航线	14.20	15.28	-7.07%	145.96	168.28	-13.26%
货邮载运吨公里（RPTK）（百万）	347.00	306.28	13.30%	3,709.60	3,356.08	10.53%
－国内航线	90.21	83.29	8.31%	912.88	866.17	5.39%
－国际航线	254.59	220.39	15.52%	2,771.01	2,462.76	12.52%
－地区航线	2.20	2.60	-15.38%	25.71	27.16	-5.34%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100.25	91.67	9.36%	1,026.54	956.16	7.36%
－国内航线	60.82	56.24	8.14%	599.35	566.61	5.78%
－国际航线	37.53	33.29	12.74%	405.89	367.13	10.56%
－地区航线	1.90	2.14	-11.21%	21.30	22.42	-5.00%
货邮载运率(%)	42.98	41.69	1.29pts	39.51	38.57	0.94pts
－国内航线	29.54	29.86	-0.32pts	26.61	25.53	1.08pts
－国际航线	52.20	50.04	2.16pts	47.66	47.90	-0.24pts
－地区航线	15.47	17.04	-1.57pts	17.62	16.14	1.48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042.67	2,833.33	7.39%	35,636.25	33,251.80	7.17%
－国内航线	1,731.66	1,675.97	3.32%	20,596.35	20,229.36	1.81%
－国际航线	1,249.56	1,093.47	14.27%	14,368.78	12,304.50	16.75%
－地区航线	61.45	63.89	-3.82%	674.11	717.94	-6.1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278.94	2,059.65	10.65%	25,706.97	23,137.90	11.10%
－国内航线	1,327.23	1,263.48	5.05%	15,522.67	14,627.72	6.12%
－国际航线	900.80	753.62	20.72%	9,733.19	8,064.86	20.69%
－地区航线	41.90	42.56	-1.55%	451.11	445.31	1.30%
综合载运率(%)	74.90	72.69	2.21pts	72.14	69.58	2.56pts
－国内航线	76.65	75.39	1.26pts	75.37	72.31	3.06pts
－国际航线	72.81	68.92	3.89pts	67.75	65.54	2.21pts
－地区航线	68.19	66.61	1.58pts	66.92	62.03	4.89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100,000 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同意将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197,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97,000 万元）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贸易”）使用，并为东南国际贸易在该转授信额度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5,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3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7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80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504,900 万元，公司对东南国际贸易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103,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 332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国际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国际贸易 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9.86	255.90
利润总额	1,303.80	40.62
净利润	1,100.94	33.33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501.33	17,148.96
负债总额	222,115.05	16,863.61
净资产	1,386.28	285.34
资产负债率	99.38%	98.34%

4、经查询，东南国际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乙方（额度申请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4、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5、额度项下的转授信：乙方同意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述第三人使用（即下列主体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具体转授信对象和金额：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被转授信人），金额为人民币 197,000 万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贸易使用，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国际贸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853,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61,903.68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57 元 / 股（含）调整为 8.47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21）。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8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 / 股，使用总金额为 20,010,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增持计划完成之日（2025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55,800 股，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2,7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18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96,242	2.31%	12,786,988	3.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003,758	97.69%	377,213,012	96.72%
三、总股本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原因包括邹榛夫先生、胡亚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原监事周雅蔓女士因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而离任，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披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的注册资本将由原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WCN151J

法定代表人：黎安明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南环路 599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科达利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6.66	15,921.78
负债总额	10,785.64	6,338.79
净资产	10,691.02	9,582.98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60.45	31,966.05
净利润	1,104.34	1,871.31

（三）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4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科达利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科达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项目贷款），用于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协议》，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即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1 日），借款用途为“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贷款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

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八菱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江北新区沈巷铁路南片区和谐大道与江北五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3.法定代表人：顾瑜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G2 区 07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安徽八菱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6.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3.2%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61.50	2,313.39
负债总额	683.51	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3.16	0.00
净资产	4,677.99	2,311.66
项目	2025年 1 月至 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23	-7.25
净利润	-32.79	-5.42

10.安徽八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未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保证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6.《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